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18〕62号

---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18年6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办法



附件

## 乐山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建设及管理辦法

为适应我校转型发展需要，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专业知识深厚，有一定行业背景，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专兼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构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管理运行机制，切实保证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多元化的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综合素质，扎实推进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应用技术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数量、结构、质量协调发展，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精良、数量充足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以全面提升教师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根本，建立培养、激励机制，促进教职工自觉提升自身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 二、“双师双能型”教师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定义处于理论和实践探索中，我校采取“双证说”和“双能说”并存的界定办法，即既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又具有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证，或既具有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理论教学能力，又具有专业实践操作和实践实训指导能力。

### **三、建设目标**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以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为目标，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为方向，以分步分级分类规划建设、专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专业进修与技能培训并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我校教师队伍结构。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十三五”师资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逐步推进落实，力争到十三五末，建设一支熟悉行业一线需求、工作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强的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其中“双师双能型”专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0%以上，兼职教师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 10%以上，各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根据专业类型和特点，以学校总体目标为指导，实施目标分解。重点培养高水平、高技能的“双师双能型”教学骨干。

### **四、建设措施**

#### **(一) 引进**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可选择引进或柔性引进一定数量具有 3 年及以上行业一线工作经历的技能型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教学系列)，原则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教学系列)，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特别优秀的人才，经“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认定，直接聘任为“双师双能型”人才。

#### **(二) 培养**

**1.专业教师顶岗工作。**鼓励担任专业课程或学科教学论教学

工作的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中小学顶岗工作或兼职，参加生产、管理、教学或科研实践工作，原则上顶岗时间安排在寒暑假期间；鼓励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的教师不定期到企业、行业进行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和项目研制等生产科研活动。

**2.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开展多种方式的专业技能培训。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条件培养青年教师，通过青年教师导师制、现场教学观摩、实践教学指导等，提升青年教师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的能力和技巧。对于实践技能教学缺乏或薄弱的专业教师按需实行定向选择送修。鼓励教师开展专业技能方向的自学自考。

### **（三）聘请**

各单位要积极与行业一线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企业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来校承担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实验实训，帮助校内教师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提高实践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 **（四）合作**

实行产教融合项目研究支持制度。通过实践调研、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开发等形式，引导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教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扩大服务社会的范围和社会知名度。

### **（五）约束与激励**

**1.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激励机制。**一是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时予以适当倾斜；二是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应用研究项目，对教师参加的校企双方共同开展的社会生产实践、应用技术

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调查与对策研究项目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和重点资助；三是在评选先进、国内外进修培养等方面优先予以推荐；四是优先推荐并资助参加市级以上的教师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2.实行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对缺乏行业企业一线工作经历且从事应用技术类专业教学的新教师，安排到企业、行业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半年以上，或到校内校外实验实训室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或管理工作1年，经考核具备一定实践操作能力后才能正式上岗。

**3.实行教师执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除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外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统一考试、开展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

**4.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优先制度。**将教师是否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作为承担应用性强的课程的任课教师申报相应学科或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审查时的重要内容，具体在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中予以明确。

## **五、“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引进程序**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引进按照“工作需要，以岗择人，从严把关”的原则，按程序报经学校批准后，进行聘任与管理。具体程序如下：

1.各教学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对“双师双能型”人才引进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引进申请。

2.申请单位推荐引进人员，提交基本信息材料，随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人事处汇总。

3.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对推荐人员资格进行认定。

4.“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认定结果，由人事处按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5.人事处根据校长办公会会审议结果，办理聘任手续，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档案。

## **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

### **（一）认定机构**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见附件)，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 **（二）认定范围**

以应用型专业为主，学校各专业的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实践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符合认定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 **（三）认定条件**

以下为学校的基本参考标准，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具有针对性的认定标准，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 **1.基本条件**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热爱教育事业，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教学观念先进，教学实践和

教学管理能力强，教育教学成效显著。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来校工作两年及以上。

(4) 近两年内，至少承担一门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毕业实习指导等）的教学工作，并能结合所承担的理论教学课程，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

## 2. 资质技能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时取得下列资质技能标准之一：

(1) 通过考试、申报或评审，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计算机软工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等）；

(2) 通过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工程师等）；通过学校或教学单位认可的各类行业权威认证证书或国际认证考试证书。

(3) 通过国家技能鉴定获得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如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

(4) 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

(5) 参加教育部师资培训基地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学技能以外的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

(6)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授权（排名第一）；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排名第一）；或担任市级以上专业（行业）协会负责人（正、副会长、理事长等）；

(7) 本人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并有获奖证书或文件确认；

(8) 近五年中有 2 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能性实际工作的经历；或除教学科研工作外，兼职从事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践工作 3 年以上（有兼职单位的工作协议书、原始薪资凭证或兼职工作时取得的业绩成果证明等）；

(9)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两项及以上市级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学校实验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和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效益良好，经行业机构鉴定或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估认定，达到同行业或同类学校的先进水平；

(10) 近三年，由学校选派到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一学期（五个月）以上，并取得已被挂职单位采用的实践应用性成果。

#### **（四）认定程序**

1. 教师对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向学科专业归口教学院（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单位对申请教师的材料以及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进行审查和考核，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 人事处将审核意见提交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



会进行审定。

5.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档案由人事处备案管理，并由学校发文确认“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6.“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5月。

## **七、“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管理**

1.学校对“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行聘期制，由学校评定各二级单位自主管理。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各教学学院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等，充分发挥“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2.“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各二级单位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教职工聘期届满考核等工作自主制定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学校备案。

3.实施目标分解，将各教学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教学学院绩效考核进行管理。

4.对于取得规定的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学校和教学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细则和标准，被认定为具有“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学校根据情况承担一定的培训和考试费用，教师凭票据实报销，每人报销不超过5000元。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支持力度。

5.“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绩效津贴，按照学校绩效分配办法规定执行。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双师双能型”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核算和业绩津贴发放给予适当倾斜。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乐师院〔2015〕98号）同时废止。**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

附件

## 乐山师范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校长

副主任：分管人事、教务工作副校长

成员：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招生与就业处、地方合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